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Z10590687 號裁決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,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: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,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,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,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,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,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,以星期日之次日(星期一)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QL 自用小客車(下稱○○車輛) ,於民國(下同) 98年3月8日3時45分,行經國道一號北上30公里處 ,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勤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規定,因訴願人亦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,遂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,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乃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 Z10590G87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,該通知單於 98 年 4 月 6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 案日期 (98 年 4 月 20 日前) 30 日以上未到案,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Z10590G87 號裁決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,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 862337200 號函復訴願人,訴願人仍不服,於 99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-Z10590G87 號裁決書係 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即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○○段○ ○巷○○之○○號,因訴願人於97年8月4日向臺北郵局申請將寄送至 上開地址之掛號郵件改向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之地址投 遞,臺北郵局乃將前揭裁決書投遞至上開南港區之地址,並於 98 年7 月30日送達訴願人,有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大安第一投遞股99年1月 21 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 ;且該裁決書附記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又訴 願人住於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依訴願法第 14條第1項 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(98 年 7 月 31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,其期間末日原應為 98 年 8 月 29 日,因是日為星 期六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,應以 星期日之次日(星期一)即 98 年 8 月 31 日為期間末日,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前揭裁決書,已逾 30 日之 不變期間,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及蓋有收文日期章戳之陳情函 影本在卷可憑,是原處分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 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